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重整相关重大事项的

公告

日前，本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7日做出的 [2012] 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2012] 沈中民四破字第1-2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2012] 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做出的决定书及公告，沈阳中院根据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华山支行的申请于2011年6月20日裁定受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或“本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2年6月7日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环管理人。沈阳特环的债权人应自2012年8月31日前，向沈阳特环管理人（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9号奉天银座A座403房间；邮政编码：110012；联系电话：024-31270404，024-31270405；）申报债权。沈阳特环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2年9月12日九时三十分在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9号奉天银座A座305会议室召开。具体债权申报事宜以及参加债权人会议相关事宜详见后附的 [2012] 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根据沈阳中院做出的决定书，沈阳中院经审查认为，沈阳特环熟悉自身的财产、业务、债权债务情况，其作为重整案件的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有利于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和提高企业再建的效率，有利于债务重整和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由管理人监督债务人的自行管理行为有利于保障重整程序的合法公正，维护广大权利人的利益。沈阳特环及相关负责人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于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债务人的违法行为和不当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向人民法院报告。综上，沈阳特环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后附的《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重整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董事会，并由本公司负责制作重整计划草案。为保证重整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经聘请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为重整提供专业服务。

鉴于本公司现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自2012年6月15日开始，本公司股份(简称“环保1”，代码：400036)暂停转让。

本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在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其股票存在终止代办转让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证券事务联系电话: 024-86221129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

- 1、[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 2、[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2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 3、[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